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

唐代官本錢的經營方式 研究成果報告(精簡版)

計畫類別：個別型
計畫編號：NSC 95-2411-H-004-015-
執行期間：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
執行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

計畫主持人：羅彤華

計畫參與人員：此計畫無參與人員：無

處理方式：本計畫可公開查詢

中華民國 96年08月12日

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
計畫名稱：唐代官本錢的經營方式
計畫編號：NSC 95-2411-H-004-015-
執行期限：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
主持人：羅彤華
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：政治大學歷史系
e-mail：thlo@nccu.edu.tw

一、中文摘要

本計畫是專書《唐代官方放貸之研究》中的一章，分為四節，共約六萬字。該書已全部完成，正在接洽出版中。本計畫的四節，分為三篇文章，將分別發表在會議與期刊中。這四節標題是：

- 一、京司官本的管理
- 二、地方的專營官司
- 三、捉錢者的身分特徵
- 四、經營方式與欠利問題

摘要如下：

唐代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官方大量運用放貸法籌措財源的政權，在可知的十餘種官本中，筆者逐一考論京內外各司的情形，認為主掌官司應是判官，而非學者所認為的勾官。尤其是唐後期比部權力式微，更不可能再主導官本，京司官本多由御史臺檢勘。

唐朝是一個重視身分階級的社會，實際負責捉錢的人，並非自恃甚高的品官。唐政府為了鼓勵典吏捉錢，不惜讓其入流為官；為能增加利錢數，除用高戶富室外，也下及於一般百姓。唐政府不斷因應客觀形勢的變化，調整捉錢者的身分與財富狀況，但這對唐朝的官場文化與人民的生活，都產生不小的影響。

官本的經營方式主要有興易法與出舉法兩種，後者自高宗起有後來居

上之勢，但二者常並行不悖。因官本的推廣運用，每人的捉錢本數趨於細分化，使得捉錢者勢必及於城郊或鄉村居民，而大量貧戶的被納入，讓官本耗損或欠負的問題嚴重起來。但利率不是決定捉錢者命運的唯一要素，官府的態度才更具關鍵性。

關鍵字：唐代 官本 判官 捉錢
身分特徵 利率 欠利

二、計畫緣由與目的

官本錢的種類繁多，功能各異，至今乏人對其經營方式做整體性的研究，本人擬將本研究計畫納入專書《唐代官方放貸之研究》營運管理篇中之一章，期能了解唐代的某些公務支出如何能不靠財稅收入，就可以捉錢方式獨立自主的籌集費用。

官本施行的範圍很廣，且有屬司化的現象，但它們的職權可能與財務無關，因此官本錢的經營是否有統籌辦理的機構？還是由各司自行負責捉錢？是本計畫要探討的方向之一。

唐代捉錢者的身分相當複雜，本計畫擬從各種角度，分析不同時期、不同身分的捉錢者，在執行放貸任務時，會面臨何種壓力與困境，或能得到什麼優免與利益，以探知捉錢者對此項任務之趨避原因，及官本放貸能

否順利運作。

欠利嚴重是官本放貸的普遍現象，欠利的原因何在，本計畫從官本利率、捉錢者，與國家法令三方面來檢討，期能了解唐政府為何一再賜本，以及捉錢者為何長期深陷欠利狀態。

三、結果與討論

本計畫得出幾項重大成果：

1. 官本的管理者是京內外各司最與財務相關的判司，而非勾官；比部也非全國最高統籌管理官本的行政機構。亦即官本由各司自行管理，其財務由各級勾官檢查，勾與判的職權明顯區分，某些學者認為勾官與比部負責管理官本的論點是不正確的。
2. 官本經營靠放貸法與商賈法取利，不必課稅於民，亦品官所不屑為，所以唐政府視高戶、典吏為捉錢者之首選，並給予入流、免役、免刑等優惠。然而隨著官本的推廣，少數的典吏與高戶不足以捉為數龐大的官本，於是城郊與鄉村居民被大量捲入，背離了唐政府置本經營的原意。
3. 唐朝仍有不少長於算計的富商大賈在捉錢，但他們或以私錢添雜官本牟利；或以捉錢為幌子，唯求影庇，冀能免役免刑；或挾貲行天下，倚以自高，而納利殊少，總之，已與唐政府對高戶捉錢的期望，有頗大的差距。
4. 唐代捉錢的規模，因本數的小額出放與貧戶的大量參與，官本的影響範圍遠大於政府原先的預期，開元年間全國可能有高達百萬人的龐

大捉錢隊伍，而中唐時期長安城的捉錢戶就約占總戶數的兩成，顯然唐政府不想加重百姓負擔的想法是落空了。

5. 唐後期的捉錢者有戶名化的趨勢，戶內之人因而受益或受牽連的情形，較前期個別性色彩稍濃的捉錢者為明顯。另外，元和以後京司新增一些與捉錢相關的職掌，如監管與催討本利錢的捉錢官，負責督責捉錢的驅使官，大概都由典吏、高戶任之，其地位介於曹司判官與捉錢者之間。
6. 唐代的利率雖遞降，仍相當高，也因此欠利問題一直很嚴重。前期政府收取利錢依〈雜令〉的規定，以利不過本為原則，但後期京司自有財務考量，徵取高倍數利錢而不肯輕易放免，故破家之外，更累及親鄰，欠利問題對後期的社會與民生，影響或許比前期還要大。

四、計畫成果自評

1. 本計畫得出官本的管理者是京內外各司最與財務相關的判司，而非勾官與比部，批駁了學界的說法，這是一個重要成果。
2. 本計畫區別管理者與經營者，並將捉錢者的身分特徵及其演變過程，與唐代的官場文化、商賈習性、人民生計做了結合，提出許多前人未注意的論點，這是一大突破。
3. 本計畫不是含混述說欠利問題，而從捉錢者的身分、利率變化、法令規定、政府的財務考量、對欠利的放免態度等面向，細緻分析其原因，是目前研究中之最深入者。

五、參考文獻

(A) 專書

1. 王永興,《唐勾檢制研究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1。
2. 王永興,《敦煌經濟文書導論》,台北:新文豐出版社,1994。
3. 王梵志著,項楚校注,《王梵志詩校注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1。
4. 石雲濤,《唐代幕府制度研究》,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2003。
5. 李錦綉,《唐代財政史稿》,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1995、2001。
6. 池田溫,《中國古代籍帳研究—概觀·錄文》,東京: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報告,1979。
7. 程志、韓濱娜,《唐代的州和道》,西安:三秦出版社,1987。
8. 唐長孺,《山居存稿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9。
9. 唐耕耦編,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》第一輯,北京: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,1986。
10. 孫繼民,《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》,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2000。
11. 翁俊雄,《唐後期政區與人口》,北京: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,1999。
12. 張國剛,《唐代官制》,西安:三秦出版社,1987。
13. 陳國燦,《斯坦因所獲吐魯番文書研究》,武昌:武漢大學出版社,1995。
14. 劉俊文,《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9。
15. 劉俊文,《唐代法制研究》,台北:文津出版社,1999。
16. 劉玉峰,《唐代工商業形態論稿》,濟南:齊魯書社,2002。
17. 劉秋根,《中國典當制度史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5。
18. 劉秋根,《明清高利貸資本》,北京: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,2000。
19. 羅彤華,《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》,台北:商務印書館,2005。

20. 蔣禮鴻,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7。
21. 日野開三郎,《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》18《續唐代邸店の研究》,東京:三一書房,1992。
22. 礪波護編,《中國中世の文物》,京都: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,1993。
23. Yamamoto Tatsura, Ikeda On eds., *Tun-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, III contracts (A)* (Tokyo: Toyo Bunko, 1987).

(B) 期刊論文

1. 王永興,〈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釋〉,收入:《陳門問學叢稿》,南昌:江西人民出版社,1993。
2. 王永興,〈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—兼論唐代色役制和其他問題〉,收入:《陳門問學叢稿》,南昌:江西人民出版社,1993。
3. 王永興,〈關於唐代流外官的兩點意見—唐流外官制研究之二〉,收入:《陳門問學叢稿》,南昌:江西人民出版社,1993。
4. 王永興,〈通典載唐開元二十五年官品令流外官制校釋〉,收入:《陳門問學叢稿》,南昌:江西人民出版社,1993。
5. 全漢昇,〈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弱〉,收入:《中國經濟史論叢》,台北:稻禾出版社,1996。
6. 余欣,〈唐代民間借貸之利率問題—敦煌吐魯番出土借貸契券研究〉,《敦煌研究》1997:4。
7. 西村元佑、小笠原宣秀著,那向芹譯,〈唐代徭役制度考〉,收入:《敦煌學譯文集》,蘭州:甘肅人民出版社,1985。
8. 任士英,〈唐代流外官制研究〉,收入:《唐史論叢》第5、6輯,西安:三秦出版社,1990、1995。
9. 袁慧,〈天一閣藏明抄本官品令及其

- 保護經過》，收入：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（附唐令復原研究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。
10. 郭鋒，〈唐代吏制—流外官試探〉，收入：《唐史與敦煌文獻論稿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2。
 11. 李方，〈唐前期地方長官與判官在公文運作中的作用及相關問題〉，《唐研究》7（2001）。
 12. 李錦綉，〈唐代直官制〉，收入：《唐代制度史略論稿》，北京：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，1998。
 13. 李春潤，〈唐代的捉錢制〉，《中南民族學院學報》1982:4。
 14. 吳麗娛，〈唐後期五代財務勾檢制探微〉，《唐研究》6（2000）。
 15. 馬世長，〈地志中的「本」和唐代公廩本錢〉，收入：《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。
 16. 黃向陽，〈關於唐宋借貸利率的計算問題〉，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》1994：4。
 17. 黃清連，〈唐代散官試論〉，《史語所集刊》58：1（1987）。
 18. 陳明光，〈略論唐代官私借貸的不同性質〉，收入：《漢唐財政史論》，長沙：岳麓書社，2003。
 19. 陳明光，〈傳本《夏侯陽算經》成書年代補證〉，收入：《漢唐財政史論》，長沙：岳麓書社，2003。
 20. 葉煒，〈試論隋與唐前期中央文官機構文書胥吏的組織系統〉，《唐研究》5（1999）。
 21. 楊聯陞，〈原商賈〉，收入：余英時著，《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》，台北：聯經公司，1987。
 22. 曾我部靜雄，〈唐の府兵制度及び均田法廢止後の課戶と納課戶〉，收入：《中國律令史の研究》，東京：吉川弘文館，1971。
 23. 張廣達，〈論唐代的吏〉，《北京大學學報》（哲社版）1989:2。
 24. 楊際平，〈關於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的幾個問題〉，收入：《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》，福建：廈門大學出版社，1986。
 25. 陳國燦，〈莫高窟北區 47 窟新出唐貸錢折糧的性質〉，收入：《敦煌學史事新證》，蘭州：甘肅教育出版社，2002。
 26. 陳國燦，〈莫高窟北區 47 窟新出唐貸錢折糧帳的性質〉，收入：《敦煌學史事新證》，蘭州：甘肅教育出版社，2002。
 27. 劉后濱，〈唐前期中書省地位的變化與中書門下體制的建立〉，收入：《盛唐政治制度研究》，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3。
 28. 劉秋根，〈唐宋高利貸資本的發展〉，《史學月刊》。
 29. 羅彤華，〈唐代病坊隸屬與經營問題小考—中國社會救濟事業的進展〉，《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》22（2005）。
 30. 羅彤華，〈唐代的債務保人〉，《漢學研究》16：1（1998）。
 31. 嚴耕望，〈唐代方鎮使府僚佐考〉，收入：《唐史研究叢稿》，香港：新亞研究所，1969。
 32. 嚴耕望，〈唐方鎮使府僚佐考〉，收入：《唐史研究叢稿》，香港：新亞研究所，1969。
 33. 小西高弘，〈唐代前半期の胥吏層について—主に番官を中心に—〉，《福岡大學研究所報》（人文科學編 3）37（1978）。
 34. 井田陞著，栗勁等編譯，〈《唐令拾遺》序論〉，收入：《唐令拾遺》，長春：長春出版社，1989。
 35. 日野開三郎，〈兩稅法と物價〉，收入：《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》4《唐代兩稅法の研究·本篇》，東京：三一書房，1982。
 36. 西村元佑，〈唐代敦煌差科簿を通じてみた均田制時代の徭役制度〉，收入：《中國經濟史研究—

- 均田制度篇》，東京：東洋史研究會，1968。
37. 西村元佑，〈唐代敦煌差科簿を通じてみた均田制時代の徭役制度—大谷探検隊將來、敦煌・吐魯番古文書を参考史料として〉，收入：《中國經濟史研究—均田制度篇》，京都：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，1968。
38. 長谷川誠夫，〈唐宋時代の胥吏をあらわす典について—典吏・典史と関連して—〉，《史學》49:2、3 (1979)。
39. 高橋繼男，〈唐後期における商人層の入仕について〉，《東北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研究報告》17 (1981)。
40. 船越泰次，〈唐代均田制における佐史・里正〉，收入：《唐代兩稅法研究》，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96。
41. 船越泰次，〈五代節度使體制下における末端支配の考察—所由・節級考—〉，收入：《唐代兩稅法研究》，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96。
42. 築山治三郎，〈唐代の胥吏〉，收入：《唐代政治制度の研究》，大阪：創元社，1967。